附件二：

免税农林产品初加工业范围

一、种植业类

（一）粮食初加工

通过对小麦、稻谷、玉米、高梁、谷子以及其他粮食作物，进行淘洗、碾磨、脱壳、分级包装、装缸发制等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小米、面粉、玉米粉、豆面粉、米粉、荞麦面粉、小米面粉、莜麦面粉、薯粉、玉米片、玉米米、燕麦片、甘薯片、黄豆芽、绿豆芽等。

（二）林木产品初加工

1、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2、通过利用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具体包括：木、竹刨花板，纤维板（含中密度纤维板），纸浆（含固体纸浆），细木工板（含复合板），轻体板，压舌板，竹碎料板，木、竹片，木、竹地板块（含复合地板），木旋制品，栲胶，针叶饲料，饲料酵母，木炭，活性炭，小木、竹制品，草酸，锯末，炭棒等。

（三）园艺植物初加工

1、蔬菜初加工

通过对各类蔬菜（含山野菜）晾晒、冷藏、冷冻、脱水、分级包装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品。具体包括：

（1）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豆类、柿子椒、蒜苔、黄瓜等。

（2）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加工处理后，制成的各类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等。

以蔬菜为原料制作的各类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及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免税范围。

2、水果初加工

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清洗、脱壳、分类、包装、储藏保鲜、干燥、炒制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果仁、坚果等。

3、花卉及观赏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观赏用、绿化、药用及其它各种用途的花卉及观赏植物进行保鲜、储藏、分级包装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鲜、干花，晒制的药材及用于加工化工产品的原料等。

（三）烟草初加工

通过对烟草的简单加工处理而制成的各类烟叶片，具体包括：

1、晒烟叶。利用太阳的辐射热能晒制而成各类烟叶，如晒黄烟、晒红烟、捂晒烟、香料烟、晾烟。

2、晾烟叶。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各类烟叶。

3、烤烟叶。在调制过程中用人工生火烤制的各类烟叶。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不属于免税范围。

（四）油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及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等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油（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包括菜籽油、花生油、小磨香油、豆油、棉籽油、葵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等。

精炼植物油不属于免税范围。

（五）糖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等，进行清洗、切割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

（六）茶叶初加工

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揉捻、发酵、烘干等工序，制成的初制茶（毛茶）。

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属于免税范围。

（七）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密炒等处理过程，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免税范围。

（八）纤维植物初加工

1、棉花初加工。通过轧花等脱绒工序而制成的皮棉、短绒、棉籽等。

2、麻类初加工。通过对各种麻类作物（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进行脱胶、抽丝等加工处理，制成的精干（洗）麻、纤维、丝、绳。

3、蚕茧初加工。通过烘干、杀蛹、缫丝等加工处理，制成的蚕、蛹、生丝。

（九）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

通过对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去除杂质、脱水、干燥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工业原料、半成品或初级食品。具体包括：天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生熟咖啡豆、胡椒籽、肉桂油、桉油、香茅油、木薯淀粉、腰果仁、坚果仁等，以及利用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加工后的下脚料、剩余副产品制成的半成品，如剑麻皂素、胶清胶、橡胶木等。

二、畜牧业类

（一）畜禽类初加工

1、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等。

2、蛋类初加工。通过对鲜蛋进行清洗、干燥、分级、包装、冷藏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种分级、包装的鲜蛋、冷藏蛋等。

3、奶类初加工。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花色奶等。

4、皮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皮张剥取、浸泡、盐渍、刮里、脱脂、晾干或熏干、鞣制等加工处理，制成的生皮、生皮张、盐渍皮、原料革等。

5、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等。

6、蜂类初加工。通过去杂、浓缩、熔化、磨碎、冷冻等加工处理，制成的蜂蜜、鲜王浆以及蜂蜡、蜂胶、蜂花粉等。

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蛋类罐头、各类酸奶、奶酪、奶油、王浆粉、各种蜂产品口服液不属于免税范围。

（二）饲料类初加工

1、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等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等。

2、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等。

3、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加工处理，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等。

（三）牧草类初加工

通过对牧草、牧草种籽、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干草、草捆、草粉、草块或草饼、草颗粒、牧草种籽以及草皮等。

三、渔业类

（一）水产动物初加工

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擂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干制等保鲜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动物初制品。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免税范围。

（二）水生植物初加工

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和包装的产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粉碎等处理和包装的产品。

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免税范围。

（三）水产综合利用初加工

通过对食用价值较低的鱼类、虾类、贝类、藻类以及水产品加工下脚料等，进行压榨（分离）、浓缩、烘干、粉碎、冷冻、冷藏等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品。如鱼粉、鱼油、海藻胶、鱼鳞胶、鱼露（汁）、虾酱、鱼籽、鱼肝酱等。

以鱼油、海兽油脂为原料生产的各类乳剂、胶丸、滴剂等制品不属于免税范围。